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建筑工地 举一反三坚守疫情防控底线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筑市场总站，市建设安质总站，各有关单位：

11月15日，杭州临安区社区筛查发现1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阳性感染者，系省外大货车司机随行人员，本起疫情涉及重点场所，存在重点场所“场所码”查验、风险区域人员来浙报备等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和驾驶员故意隐瞒随行人员的情况。全市各建筑工地作为疫情防控重点区域，要充分吸取杭州临安区“11·15”疫情“破防”事件教训，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指挥调度要求，坚决果断、扎实细致地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查找漏洞、补齐短板，坚决守住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底线。

一、工地入口查验要细之又细

各建筑工地现场进出不留盲区，施工区、生活区等各出入口必须设置查验通道，严格落实口罩必戴、体温必测、信息必

录、核酸必核。尤其要加强外来车辆出入防疫检查，对进工地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问”，针对货车驾驶员要仔细询问随行人员情况，做到不漏一人。

二、工地人员管理要严之又严

各建筑工地要尽量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往来，严控跨省出行、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设区市，非必要不出行。尤其要加强对返甬人员及新进建筑工地人员的管控，确保其在进甬核酸检测结果确认前不随意流动，尽量避免出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三、防疫措施落实要实之又实

各建筑工地须按照重点人员防疫要求，按时组织工地人员完成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各二级单位应督促本单位全体人员（含所辖人员）按时完成核酸检测。坚持做好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境外返甬人员的信息上报工作。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按照省市疫情防控部署调整防控举措。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8日

